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政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不存在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

号：2024-044)、《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5）、《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更正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更正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更正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不存在对更正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丰光

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公司对《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公司对《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2)。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季报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意见如下: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不存在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